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3:2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基隆看守所預約接見實施注意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4 年 01 月 07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（基隆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壹、目的：本所為縮短收容人家屬辦理及等候接見之時間，以達成接見家屬「少等一分鐘，少走一趟路」及「接見有預約，現場不必等」之便民服務目標，特開辦電話預約接見業務。

貳、服務內容

電話預約接見。

參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預約時間：

1.請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上班日完成預約手續。

2.每週一至周五（國定例假日不受理），上午 08：30 至 11：00 時，下午 13：30 至 16：00 止。

(二) 申請對象及接見次數：

1.受刑人：

(1) 以最近親屬為限（親屬卡內登錄者），且在本分監已申請一般接見達一次以上者。

(2) 接見次數依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六條」規定辦理。

2.一般被告：

(1) 以最近親屬為限（親屬卡內登錄者），且在本所以申請一般接見達一次以上者。

(2) 接見次數以每日一次為限。（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)

(3) 禁見被告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3.觀察勒戒：

(1) 以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。

(2) 接見次數每星期一次。

4.收容少年：

適用以上第二項一般被告之規定。

5.民事管收：

適用以上第二項一般被告之規定。

(三) 專線電話號碼：02-24653240 轉 242

(四) 電話預約名額：

接見日每一梯次二個名額（假日及春節接見不受理）。

(五) 每日接見梯次時間表：

第一梯次 09：00

第二梯次 10：00

第三梯次 11：00

第四梯次 14：00

第五梯次 15：00

第六梯次 16：00

(六) 電話預約接見注意事項：

1.違規考核中之收容人不適用本項服務。

2.於本分監或本所，執行完畢或羈押後出所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不適用本項服務。

3.辦理預約後尚未完成接見者，不接受第二次預約登記。

4.完成預約手續，請於接見當日預約時間前十分鐘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），辦理報到登記手續。

5.完成預約手續，如家屬未能依預約日期及時段前來辦理接見，應於預約日之前一上班日，撥打 02-24653240 轉 242 取消預約；未依預約日期前來辦理接見半年內達三次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六個月內暫停受理預約。

6.電話預約服務不適用假日及春節接見。

7.家屬辦理預約時均應以真實身分登錄，經查有偽造（謊報）身分者，取銷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。

8.本注意事項提經所務會議通過函頒各科室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